

公法判解

課予義務訴訟判決之方式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228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行政法院對於人民請求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行政處分之訴訟，其裁判方式依行政訴訟法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 (A) 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 (B) 原告之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 (C) 原告之訴有理由，但案件事證尚未明確者，應判令行政機關依判決之法律見解對原告作成處分
- (D) 原告之訴有理由，且案件事證明確者，行政法院應直接作成原告所申請內容之行政處分

答案：D

【裁判要旨】

按否准處分之課予義務訴訟類型，乃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復審）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特定內容行政處分之訴訟。其訴訟目的在於取得其依法申請之行政處分或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而非在於撤銷否准處分，故其訴之聲明通常除請求判令被告機關應作成原告所申請內容之行政處分外，另附屬聲明請求將訴願（復審）決定及否准處分均撤銷，如原告提起之課予義務訴訟有理由時，始於實務上一併諭知將該附屬聲明之否准處分予以撤銷。行政法院對於課予義務訴訟應審究者，乃原告請求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或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本案聲明有無理由，亦即以原告所主張之請求權基礎於裁判時是否有效存在為斷。倘原告請求行政機關作成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業經行政法院調查結果認定原告所主張之請求權係不存在，則其所提起之課予義務訴訟，行政法院即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00條第2款規定，以原告之訴無理由予以判決駁回。

【爭點說明】

(一)原告請求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此時法院如何判決，應視案件是否達到可裁判之程度，作成以下兩類判決：

1. 案件事證明確時：判被告機關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

(1)行政訴訟法第200條第3款規定：「行政法院對於人民依第5條規定請求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應為下列方式之裁判：原告之訴有理由，且案件事證明確者，應判令行政機關作成原告所申請內容之行政處分。」

(2)行政訴訟法第200條第4款規定：「行政法院對於人民依第5條規定請求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應為下列方式之裁判：原告之訴雖有理由，惟案件事證尚未臻明確或涉及行政機關之行政裁量決定者，應判令行政機關遵照其判決之法律見解對於原告作成決定。」蓋在事實尚未明確、或是行政機關具有裁量權之情形，此時基於權力分立，法院不能代替行政機關逕為決定處分之具體內容，故法院僅能判令被告機關依判決意旨為行政處分。

(二)原告僅請求應為行政處分時：判被告機關依判決意旨為行政處分

依行政訴訟法第200條第3款之文義可知，其適用前提係以原告有申請為具體內容之處分；反之，當原告僅請求應為行政處分時，此時即回歸依行政訴訟法第200條第4款，判令被告機關依判決意旨為行政處分。

【相關法條】

行政訴訟法第200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